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圖書館電腦網路區使用規定

一、 開放時間：

週三至週日 09:00至 20:00

二、 使用對象：

持有本市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之讀者。

憑本人借閱證或持有效身分證文件(如身分證、市民卡)等辦理登記使用，每次限借一台電腦。

三、 電腦使用須知

- 1、使用需登記之電腦設備時，讀者應持本人借閱證進行登記及使用，不得代刷，亦不得冒用他人名義、交換或轉讓他人使用，如經本館發現，得立即終止當次使用權利。
- 2、登記使用電腦每次以30分鐘為原則。
- 3、使用電腦應保持安靜，遵守應行登記之程序及規範。
- 4、讀者得免費使用本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，列印資料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自付列印費等資訊耗材費用。
- 5、讀者結束使用時應自行清除或自備儲存媒體備份資料，本館不負資料之保存及保密責任
- 6、如遇可能因電腦軟硬體所致之任何問題，請洽館員，切勿自行修理，如有損害情事，應負損壞賠償之責。
- 7、使用圖書館電腦有違反下列情事者，本館立即禁止其使用並停止其登記使用座位管理系統之權利
 - (1)破壞網路設備或主機。
 - (2)散播電腦病毒。
 - (3)瀏覽色情、暴力、賭博、犯罪及有違公序良俗等網站。
 - (4)影響網路安全、閱覽秩序、違反法律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8、凡不遵守規定，且不接受館員勸告者，本館將終止使用權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及相關規定請參閱「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」。